**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  |  |
| --- | ---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申报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承诺办结时限 | 3个工作日 |
| 办理流程 | 1. 窗口即时收件受理，核发收件通知单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包含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规划核实科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分管领导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4、窗口即时办结，窗口领取或邮寄领取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

|  |  |
| --- | --- |
|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固话：0377-61387685 |
| 监督投诉方式 | 固话投诉:0377-63187771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
| 申报材料清单 | 1、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规划条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